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刘榕先生、王兵先生、匡鹤先生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1月23日离任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三位监事已于2025年7月15日离任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刘榕先生、王兵先生、匡鹤先生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